復審人 黄怡碩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1 年 7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66612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5 年至 105 年間犯詐欺、偽造文書、贓物、戶籍法等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2 月確定,現於本署明德外役監獄(下稱明德外役監獄)執行。明德外役監獄 111 年第 10 次假釋審查會(下稱假審會)以復審人「犯詐欺、偽造文書、贓物及戶籍法等罪,侵害多人財產法益,未賠償被害人及未繳納犯罪所得,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,決議未通過假釋,並經本署 111 年 7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66612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核復准予照辦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僅以犯罪情節作為假釋許可與否之主要依據,容有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資訊之判斷瑕疵;依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,外役監服役應屬從寬審核因素之一,所犯並非應從嚴審核之罪刑,入監服刑亦未有任何應從嚴審核之行為,反於偵審期間認罪且配合,服刑期間無違規且領有獎狀 4 張,未有任何前科云云,請求撤銷原處分並作成准予假釋之處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,無期徒刑逾25年,有期徒刑逾2分之1、累犯逾3分之2,由監獄

報請法務部,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,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,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116條第1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,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及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,應包含下列事項:一、犯行情節:(一)犯罪動機。(二)犯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犯罪所生損害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23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 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 錄,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,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 人之犯行情節,犯後態度(含在監行狀)及再犯風險(含前科紀 錄)等三大面向,考量復審人犯詐欺、偽造文書、贓物、戶籍法 等罪,犯行致他人財產受有損失,被害人數多,嚴重影響社會治 安,其犯行情節非輕;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,其犯後態度 非佳,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僅以犯罪情節作為假釋許可與否之主要依據,容有 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資訊之判斷瑕疵」之部分,按監獄 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1 款規定,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,據以判斷其悛 悔情形,原處分於法有據。又訴稱「依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, 外役監服役應屬從寬審核因素之一,所犯並非應從嚴審核之罪 刑,入監服刑亦未有任何應從嚴審核之行為,反於偵審期間認罪 且配合,服刑期間無違規且領有獎狀4張,未有任何前科」等情, 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審查,因假釋之審核,尚須 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,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 事項,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,認明德外役監獄假審

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,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,於 法無違,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,無濫用情事,無出於錯誤之事 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,亦無違反 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 崇 委員 黃 恭士欽

中華民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

署長黄俊棠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